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妤婕

顏翊翔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上午11時59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翊雯
書記官 賴瑩芳
通 譯 陳怡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妤婕、顏翊翔共同犯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均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顏翊翔與陳妤婕係男女朋友，緣陳妤婕與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新竹縣○○鄉○○段○○○○○○號地段土地(下簡稱第1046-1號土地)使用，陳新花為新竹縣○○鄉○○段○○○○號地段土地(下稱第1045號土地)之共有人，顏翊翔與陳妤婕因認陳新花所有之未經登記加蓋且無門牌號碼、位於上開地段間之具有牆面、屋頂之鐵皮屋(下稱本案鐵皮屋)，已有部分占用其向國有財產署租賃之第1046-1號

01 土地，為求便利使用租賃之土地，竟未依法訴請拆屋還地或
02 其他民事程序，2人基於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1
03 年11月13日、15日、19日、112年1月2日至同年0月0日間，
04 委由不知情之工人駕駛挖土機等機具拆除本案鐵皮屋並夷為
05 平地，足以生損害於陳新花。

06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353條第1項。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6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賴瑩芳

21 法 官 黃翊雯

2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賴瑩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53條

27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